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须予披露交易 –
认购P2P融资组合

于相关期间，本集团已自小赢集团认购若干P2P融资组合。于相关期间，与小赢集团进行P2P融资组合的认购总金额达人民币100,000,000元。

由于P2P金融组合认购总金额之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少于25%，该等投资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合共构成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规定，但豁免遵守股东批准之规定。

认购P2P融资组合

董事会宣布，于相关期间，本公司的八间附属公司（即北京德特汽车贸易、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及耀莱博策贸易发展）已自小赢集团认购若干P2P融资组合，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详情载列如下：

订约方：	投资协议A及投资协议B： •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C及投资协议E： •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D： •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与赢众通金融信息 投资协议F： •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G： •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H及投资协议N： • 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I及投资协议M： • 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J： • 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K： • 耀莱博策贸易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 投资协议L： •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
认购总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投资期限：

投资协议A、投资协议C、投资协议D、投资协议F、投资协议H、投资协议I、投资协议J及投资协议K：

- 30日

投资协议B、投资协议E、投资协议G、投资协议L、投资协议M及投资协议N：

- 3个月

到期日：

投资协议A：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投资协议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投资协议C：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投资协议D：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投资协议E：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投资协议F：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投资协议G：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投资协议H：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投资协议I：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资协议J：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资协议K：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资协议L：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投资协议M：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投资协议N：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预期投资回报率：	投资协议A、投资协议C、投资协议D、投资协议F、投资协议H、投资协议I、投资协议J及投资协议K： • 每年6.00% 投资协议B、投资协议E、投资协议G、投资协议L、投资协议M及投资协议N： • 每年6.10%
投资范围：	于小赢集团网上平台发布之个别借款人之任何贷款或债务转让投资组合，其合约须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承保
授权予小赢集团：	于相关投资协议期限内，认购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小赢普惠科技或赢众通金融信息(视乎情况而定)行使其全权，将相关投资协议项下所载的全部或部分认购金额投资于小赢集团在网上平台发布的任何P2P融资组合，并签署有关投资的任何相关文件及进行投资。
小赢集团之角色及有限责任：	该等认购人各自确认，小赢普惠科技或赢众通金融信息(视乎情况而定)仅为该等认购人及借款人之间的中介平台，小赢普惠科技或赢众通金融信息(视乎情况而定)均不会保证、担保或以任何方式保障该等投资协议项下任何P2P融资组合的本金及／或投资回报率。小赢普惠科技或赢众通金融信息(视乎情况而定)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就任何P2P融资组合中借款人违约(如有)而向该等认购人承担责任。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投资收益及本金须于相关投资协议所载到期日后两个工作天内一次过支付予该等认购人。

投资谘询费： 如相关投资协议项下P2P融资组合的实际投资回报未能达到协议所载的预期投资回报率，小赢普惠科技或赢众通金融信息(视乎情况而定)则不会收取投资谘询费。然而，如相关投资协议项下P2P融资组合的实际投资收益超出协议所载的预期投资回报率的情况下，超过预期投资收益率的部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应作为小赢普惠科技或赢众通金融信息(视乎情况而定)的投资谘询费。

自小赢集团认购P2P融资组合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合理使用其资金自小赢集团认购P2P融资组合，而有关认购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资金或本集团主要业务之营运造成影响。尽管小赢集团的P2P融资组合为非保本且并无收益担保，相关融资合约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所承保。短期投资于P2P融资组合面对相对较低风险，有利改善动用资本及从本集团的临时闲置资金创造投资回报。

由于于P2P融资组合的短期投资较中国的商业银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提供更佳的回报，董事认为，认购P2P融资组合及订立该等投资协议乃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集团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及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从事分销奢侈品。其业务主要位于香港、中国及马来西亚。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提供谘询服务。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名牌手表、名牌珠宝及名酒贸易以及提供谘询服务。

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提供谘询服务。

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提供市场及广告服务。

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提供电商平台营运。

耀莱博策贸易发展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于中国从事提供企业管理及谘询服务。

小赢普惠科技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小赢科技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计算器数据处理；计算器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器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技术谘询；计算器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谘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谘询；财务信息谘询；企业管理谘询；经济信息谘询；商务信息谘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徵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版权代理；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据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小赢普惠科技、其集团成员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赢众通金融信息为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小赢科技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金融信息网络商务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谘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谘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谘询；投资谘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据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赢众通金融信息、其集团成员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涵义

由于P2P金融组合认购总金额之一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少于25%，该等投资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合共构成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规定，但豁免遵守股东批准之规定。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	指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	指	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	指	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	指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且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并无关连之人士；
「该等投资协议」	指	投资协议A、投资协议B、投资协议C、投资协议D、投资协议E、投资协议F、投资协议G、投资协议H、投资协议I、投资协议J、投资协议K、投资协议L、投资协议M及投资协议N之统称；
「投资协议A」	指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P2P融资组合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订立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B」	指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C」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D」	指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与赢众通金融信息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E」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F」	指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G」	指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H」	指	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I」	指	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J」	指	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K」	指	耀莱博策贸易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L」	指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M」	指	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N」	指	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与小赢普惠科技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就P2P融资组合订立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的投资协议；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P2P融资组合」	指	按众安在线财产保险所投保之合约透过小赢集团之网上平台向个别借款人作出或将作出之点对点(P2P)互联网融资组合；
「相关期间」	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止之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耀莱博策贸易发展」	指	耀莱博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	指	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	指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认购人」	指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北京耀莱盛世传奇国际会展、北京耀莱空中广告传媒、耀莱在线(北京)商业服务及耀莱博策贸易发展(而「认购人」指彼等任何一位)；

「小赢集团」	指	小赢科技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包括小赢普惠科技及赢众通金融信息)；
「小赢普惠科技」	指	深圳市小赢普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一名独立第三方；
「小赢科技」	指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一名独立第三方；
「赢众通金融信息」	指	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一名独立第三方；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	指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开展业务，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606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